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4月9日下午1時20分

地 點：文賢國中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主 席：陳校長建銘

紀 錄：蔡宇賢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1：修訂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介聘處理辦法」，提交臨時校務會議進行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草案如下

決 議：修訂如附件

- （一）第3點第1項：增列「普通班與特教班、幼兒園分開計算」，26票贊成、0票反對，表決通過。
- （二）第3點第3項第1款：刪除第3目「登記自願退休者或屆齡退休者。」
- （三）第3點第3項第2款：增列「…或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
- （四）第3點第3項第2款第3目：刪除「…，如資訊、英語等專長」，30票贊成、0票反對，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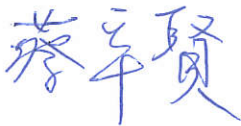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7分

紀錄：蔡宇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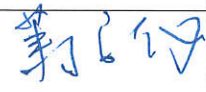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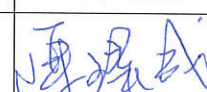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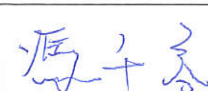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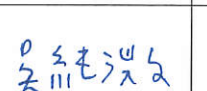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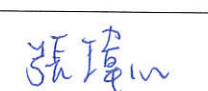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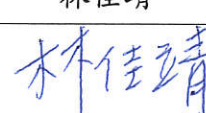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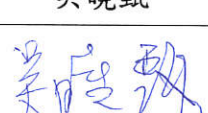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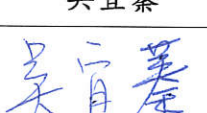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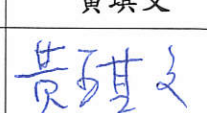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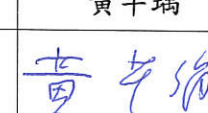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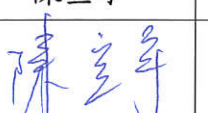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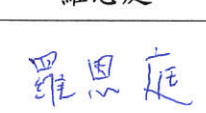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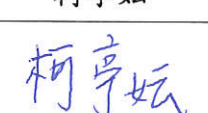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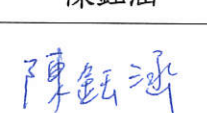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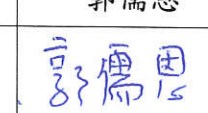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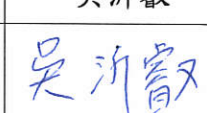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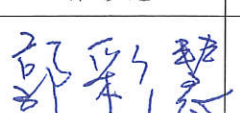
總務主任：馮千容

校長：陳建銘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全體成員 67 人，應到人數：56 人，實到：37 人，列席 1 人)

校長					
陳建銘					
全體專任教師 41 人，應出席 30 人，公(病)假 11 人。					
行政處室 12 人，應出席 8 人，公(病)假 4 人。					
教務主任 林明輝	教學組長 蕭書儀	註冊組長 陳怡如	資訊組長 陳瑤成	輔導主任 黃昭龍	
公差假 (校長培訓)		公假 (外派研習)		公假 (亞太棒球)	
學務主任 黃孟偉	生教組長 王思閔	體育組長 黃慧倩	衛生組長 廖千淞	特教組長	
			公假 (領隊會議)	資優 3 王志中	
總務主任 馮千容	事務組長 吳純澈			專輔教師 張瑋心	
					
小學部 14 人，應出席 14 人，公(病)假 0 人。					
101 黃郁雯	201 林佳靖	301 吳曉甄	401 吳宜蓁	501 黃琪文	601 黃芊瑤
					
102 陳宣宇	202 羅恩庭	302 柯亭妘	402 陳鈺涵	502 黃明劍	602 郭儒恩
					
				503 吳沂歡	603 黃宥蓁
					
幼兒園 5 人，應出席 1 人，公(病)假 4 人。					
幼兒園主任 郭彩慧	老虎班 謝佳玟	老虎班 高虞昕	企鵝班 黃碧瑩	企鵝班 蔡琬云	
	公假 (處理課務)	公假 (處理課務)	公假 (處理課務)	公假 (處理課務)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資優資源班 10 人，應出席 7 人，公(病)假 3 人。					
資源班 沈芳榕	資優 3 吳建輔	資優 4 林韡臻	資優 5 李函穎	資優 6 葉瑜真	
公假 (資優鑑定)	吳建輔	林韡臻	李函穎	葉瑜真	
資源班 顏立欣	資優 3 王志中	資優 4 康亭華	資優 5 吳時華	資優 6 蔡佩鐸	
顏立欣	公假 (資優鑑定)	康亭華	公假 (心評研習)	蔡佩鐸	
家長會 20 人，應出席 20 人，公(病)假 0 人。					
家長會長 吳昇峰	副會長 胡峻僥	常務委員 杜和穆	常務委員 謝孟君	常務委員 許凱嵐	委員 陳達生
委員 徐誌汎	委員 黃瀚頤	委員 吳怡萱	委員 卓美芳	委員 吳逢祥	委員 楊昇翰
委員 王怡茵	委員 林裕衡	委員 蔡宜娟	委員 宋慧菁	委員 林佩蓉	委員 賴信呈
		蔡宜娟			
委員 辜郁雯	委員 吳國堯				
職員工代表 5 人，應出席 5 人，公(病)假 0 人。					
人事主任 陳永暉	會計主任 曾雅雲	護理師 黃珍琪	幹事(出納) 吳淨怡	約用人員 蔡宇賢	
陳永暉	曾雅雲	黃珍琪	吳淨怡	蔡宇賢	
列席 1 人					
學生代表 鄭羽書					
鄭羽書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07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4 年 4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研議

壹、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貳、目的：本原則係基於校務永續經營，以公平公正之合理方式處理本校超額教師事宜。

參、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依下列方式：

- 一、減班學校超額介聘教師名額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差額定之，普通班與特教班、幼兒園分開計算。
- 二、本校（園）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時，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不違反第三點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 三、本校及幼兒園超額教師優先原則如下：
 - （一）現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自願超額外，不列入超額教師名單：
 - 1、兼任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
 - 2、具備雙語教師證或本土語文教師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且有各該語文教學事實。
 - 3、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不受超額教師遴選之限制。
 - （二）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或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得暫免予介聘他校。
 - （三）超額教師遴選方式：
 - 1、有自願調出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遴報：
 - （1）自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2）年資相同，則按在市內介聘積分高低順序辦理，惟不受最高分限制；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2、無志願調出者，就現職教師中，依下列順序優先遴報：
 - （1）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 （2）年資相同者，以年紀較輕者（以戶籍出生登記為基準）為優先。
 - （3）以上兩項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 3、本校得視校務、課務發展需求，經由校務會議決議得以保障實際擔任該專長領域教學教師。

肆、超額教師介聘後相關規定：

- 一、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本校有缺，則已受超額介聘

之教師，具有本校不足科(類)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本校任教者，經新介聘及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由本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若申請調回本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由本校依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惟調返本校後，其服務年資積分應採計本校年資。

二、介聘至本校超額教師，為謀求工作生活安定，不致因減班而造成調動頻繁，影響教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超額調校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 (二) 超額教師調至他校後，若符合市內自願調動條件提出調動申請時，其積分之核算准合併採計原超額調出學校服務期間之積分。
- (三) 三年後又再成為超額教師，其積分審核比照超額教師連續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含原臺南縣市）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不受最高分之限制，惟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著作之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規定辦理。

伍、本校參與超額教師介聘之積分，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07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4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研議

壹、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貳、目的：本原則係基於校務永續經營，以公平公正之合理方式處理本校超額教師事宜。

參、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依下列方式：

一、減班學校超額介聘教師名額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差額定之。

二、本校（園）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時，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不違反第三點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三、本校及幼兒園超額教師優先原則如下：

（一）現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自願超額外，不列入超額教師名單：

1、兼任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

2、具備雙語教師證或本土語文教師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且有各該語文教學事實。

3、登記自願退休者或屆齡退休者。

4、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不受超額教師遴選之限制。

（二）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得暫免予介聘他校。

（三）超額教師遴選方式：

1、有自願調出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遴報：

（1）自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以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2）年資相同，則按在市內介聘積分高低順序辦理，惟不受最高分限制；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2、無志願調出者，就現職教師中，依下列順序優先遴報：

(1) 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2) 年資相同者，以年紀較輕者（以戶籍出生登記為基準）為優先。

(3) 以上兩項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3、本校得視校務、課務發展需求，經由校務會議決議得以保障實際擔任該專長領域教學教師，如資訊、英語等專長。

肆、超額教師介聘後相關規定：

一、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本校有缺，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本校不足科(類)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本校任教者，經新介聘及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由本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若申請調回本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由本校依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惟調返本校後，其服務年資積分應採計本校年資。

二、介聘至本校超額教師，為謀求工作生活安定，不致因減班而造成調動頻繁，影響教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超額調校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二) 超額教師調至他校後，若符合市內自願調動條件提出調動申請時，其積分之核算准合併採計原超額調出學校服務期間之積分。

(三) 三年後又再成為超額教師，其積分審核比照超額教師連續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含原臺南縣市）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不受最高分之限制，惟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著作之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規定辦理。

伍、本校參與超額教師介聘之積分，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